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君法意 090703 号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受贵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特指派欧茂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列席了贵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作为贵司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贵司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为贵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贵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17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09年6月1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

2009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胜强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议程。大会未有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贵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支持人签名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09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的持股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贵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司特邀参加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表决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还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大会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公司现场股东大会当场公布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与会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由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贵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欧茂初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